

吉林省档案局

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利用制度

为使广大人民群众迅速、便捷地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特制定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利用制度。

一、利用者应自觉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利用中心的规章制度，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

二、利用者需持有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护照等有效证件。

三、利用者在办理查阅登记手续时，需在利用登记表上详细注明查阅内容、范围、目的等。

四、利用者通过检索目录查到所需文件条目后，即可告知工作人员调出文件。

五、利用者对检索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要精心爱护，严禁折叠、勾划、批注、涂改、污损等，如需做出标记，请用纸签夹入。有违反规定者，视文件损毁情况酌情处理。

六、非同一单位的利用者之间，不得自行互相传阅文件。

利用者在阅览过程中遇到问题，请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七、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利用中心无偿提供阅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服务。

八、查阅结束后，利用者应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退还给工作人员，不得长时间占用，以免影响他人利用。

九、利用者要保持室内肃静，清洁，不得妨碍他人阅览。

十、吉林省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利用中心仅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查阅服务，没有解答政策和解决问题的职能。

十一、本制度自 2016 年 1 月始施行。

